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順勝

聯絡電話：02-87712590

電子郵件：cs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0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6年12月20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Ⅰ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6年12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629204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文祥、李委員錫堤、周委員天穎、吳委員綱立、邵委員珮君、林委員靜娟、陳委員陽益、張委員蓓琪、黃委員世孟、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王委員西崇、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唐委員玉忠、孫委員寶鉅、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地政司（中）、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嘉義營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副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簡任技正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張委員四立、林委員慧玲、李委員元俊（以上為97年新任委員）、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 I 區開發細部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召集人：吳委員綱立		紀 錄：張順勝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委員文祥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張委員蓓琪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請假		
黃委員世孟			
顏委員愛靜			
張委員景森			
黃委員武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唐委員玉忠			
孫委員寶鉅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郭天印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 部 地 政 司	
嘉 義 縣 政 府	劉培東 潘聖林 簡長峰 林思文 黃松
嘉 義 縣 公 所	
嘉 大 林 鎮 公 所	
嘉 義 縣 公 所	
嘉 梅 山 鄉 公 所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嘉 南 供 電 區 公 處	王 力 方 郭 啟 明 李 春 通 社 燕 玲
台 灣 省 自 來 水 公 司	黃 溫 新 陳 國 書
中 華 電 信 嘉 義 營 業 處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黃 丁 富 謝 明 進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王 組 長 安 強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副 組 長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簡 任 技 正 秉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科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順 勝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嘉 義 區 營 業 處	李 坤 賢
台 電 公 司 南 區 工 務 處	李 春 通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Ⅰ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2點規定：「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考量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於89年同意後，因值經濟不景氣，致開發進度受阻，今為配合拼經濟政策，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決心，建議參照本工業區第1期細部計畫案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後，同意延長本案原同意之開發計畫期限，並得繼續辦理本細部計畫區開發；另請補充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招商狀況相關資料。
- 二、請補充本案同時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之對照表及變更理由（包括：開發範圍、引進人口、分期分區計畫及主要公共設施計畫內容、興闢時程及服務範圍等是否改變），並說明公共設施需求究係各細部計畫區分開計算或仍以全區整體一併考慮；又本細部計畫與第1期細部計畫是否分開管理，二者間產業引進及公共設施規劃是否仍具整體利用、相互配合關係，以說明前後細部計畫仍屬同一工業區；另就該二細部計畫區之規劃利用、管理方式，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就規劃利用部分，該局無意見，至管理方式部分，因本案係工業主管機關報編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工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成立

管理單位，亦得委託其他單位管理，故僅要嘉義縣政府能就該二細部計畫區管理單位作統合，應尚符合該條例規定。

三、有關電力、電信、自來水(含用水計畫審查)及垃圾(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同意配合文件，雖於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取得，惟上開文件取得時間至今已逾 10 年，故仍請補充近期與相關事業主管機構再協調確認仍可配合本案開發之文件，並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用水計畫是否應再送請該署備查。

四、請補充範圍內現有高壓電力線遷移計畫及高壓電力線下土地利用內容，並補充協調電力主管機構及國道管理單位之文件；另請說明高壓電力線遷移時程是否可配合廠商進駐時程。

五、請補充說明下列土地使用計畫部分之審查意見：

(一)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之要求，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經討論確認本案基地形狀尚符合上開規定。

(二) 本案基地為 162 號縣道所分割，請補充說明其間交通與人員動線、管線及土地使用配置等規劃措施，以達到整體規劃之目的，管線設施如涉及需穿越該縣道者，應徵得道路主管機關意見；另請就公共停車場服務範圍，再檢討其區位分布可及性，尤其應考量北側為 162 號縣道所分割區塊之公共停車需求問題，建議可就其人行路徑方便性補充分析。

(三) 申請人業於會中補充大埔美溪及中林溪二條天然排水路橫斷面圖，請納入開發計畫中；另申請人已配

合將二條深度較大之天然排水路配合規劃為不可開發區，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尚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又該部分土地規劃為不可開發區，自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中扣除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仍佔工業區全區面積 30%以上，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規定。惟未來擬對該二條溪流進行綠美化工程，建議除有安全之虞得以生態工法等適當方法加強安全措施外，仍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 (四) 請補充坡度分析圖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說明坡度在 40%以上之坵塊土地詳細土地使用規劃及使用地編定，並補充道路及停車場車位與車道設計資料，再檢核道路設計及停車場配置坡度及車道轉彎半徑適當性。
- (五) 依計畫書第 3-4 頁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及第 3-6 頁規劃構想表，部分土地使用項目規劃面積似不一致（例如：綠地分別為 29.8 公頃及 31.84 公頃），應請釐清修正。
- (六) 本案臨 162 道路、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及停車場部分，申請人說明業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同意確認；另水 1、管 1 部分請就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補充不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理由或採指定建築退縮方式，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另滯洪池（滯 1、滯 4 及滯 5）得否做為隔離設施，建議循本工業區第 1 期細部計畫案例辦理，又因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有關具隔離效果之開放性

設施認定疑義，並於區域計畫委員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另如仍有未依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者，仍請檢討修正或補充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七) 本案原報編工業區範圍之部分土地，擬辦理解編剔除於工業區範圍外，請再確認是否確要辦理解編，如不辦理解編，應補充該部分土地使用之規劃內容，如欲辦理解編，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所示意見，得由本部納入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部分辦理審查，未來再由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業區解編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有關使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1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業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規定，將本案行政管理中心及社區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修正土地使用強度表，將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區分，停車場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40%及 120%，道路則不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同意確認。
- 2 關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工業區公園及住宅社區間鄰公園建蔽率及容積率均訂為 40%及 120%一節，建議臨農地者宜作為隔離綠地使用不宜有建蔽率及容積率，至需設置建築設施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實際需求，參酌以往案例修正，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3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第 2 項規定，修正全部道路用地之編定為交通用地，非僅穿越性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

4 本案計畫書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附 1/5000「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應請補送，並請依規定著色。

5 依計畫書所附「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之「計畫範圍線」及「水利用地」圖例，似有錯誤，又該圖停 3 之位置亦標示不夠清楚，以及自來水配水池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用水色之顏色亦與規定不合，均請修正。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無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補充。

(九) 依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本規劃住宅社區用地面積將修正為 10.52 公頃，預估居住人口達 4208 人，修正後國民中學、小學學生人數分別為 631 人及 337 人，所需設校面積分別為 9469 及 8088 平方公尺，未達教育部所訂之設校規模門檻，仍請補充周邊學校足供就學需求、學生通學路徑及安全性等資料，加強說明未依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規定設置國民中學、小學學校用地之理由；另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住宅社區將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9 點規定辦理（即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請申請人確實辦理修正；至本案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受理時間點，係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訂定之前，故不設學校應否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

(十)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無規劃設置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故應無上開設施面積合計不超過廠房用地面積 25%規定之適用

問題，同意確認。

- (十一) 依嘉義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城建字第 0960070273 號函示：「位於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內，其建築物高度應依設管單位核定限建高度辦理」，爰請就本案土地使用規劃、建築高度協調取得軍方設管單位確認文件，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6 年 8 月 7 日系統字第 0960024080 號函示「本場址爾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意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並請配合納入高度管制規定。

六、請補充說明下列交通運輸計畫部分之審查意見：

- (一) 報告中原載明未來將拓寬現有 20 公尺寬縣 162 號道路為 30 公尺寬，據申請人會中說明相關主管機關已無上開拓寬計畫，爰請配合修正報告相關內容。
- (二) 請補充規劃或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建議將報告書 3-39 之相關內容納入補正資料。
- (三) 請檢討公共停車場配置區位適宜性及所提供車位數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並請配合停車場數（由 9 個修正為 6 個）修正相關圖說；另廠房用地之停車位設置標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修正。

七、請補充說明下列景觀保育部分之審查意見：

- (一) 本案緊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依申請人說明，本計畫區位於國道三號旁，但因本路段為路塹段，基地位置高於二高 8.5 公尺以上，從高速公路上無法直接與本基地有視覺接觸，原則同意確認。

(二) 本計畫區緊臨縣 162 道路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請就該二條道路分別補充多個剖面圖，說明建築及景觀規劃構想。

(三) 申請人業於會中補充說明區內現有植栽，並無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2 點規定之樹林，同意確認。

八、本計畫區鄰近梅山斷層，請作業單位將申請人針對梅山斷層再活動之近震效應所採取之因應措施，送請李委員錫堤表示意見。

九、請圖示及說明基地內現有道路（水路）之分佈及廢改道（水路）計畫，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

十、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廢污水係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大埔美溪，兩污水排放計畫原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要求，同意確認，惟請補充排水路線圖。

十一、本案雖已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2 規定擬定防災計畫，仍請補充救災避難動線圖與救災避難場所分布圖等圖說，並檢討救難指揮中心可及性，是否納入社區中心為第二指揮中心。

十二、請補充查明下列相關事項：

1. 承受水體下游是否有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2. 是否屬縣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